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100.70 亿元

（二）2015 年末借款余额：99.51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银行贷款和金融机构借款等，下同）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185.68 亿元。

（四）2016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6.16 亿元。

（五）2016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85.5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中期票据：42.00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1.71%。

（二）银行贷款和金融机构借款：44.16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3.85%。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